

内 部 明 电

发往

批
签
章
盖

孟廷秀

等级 特急

部门号 许应急明电〔2019〕9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 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50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开展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并制定了《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22日

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 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钢铁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50号）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稳定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开展煤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

全市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的工贸行业企业。

二、工作重点

主要围绕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管理、煤气设备设施、煤气作业三个重点方面，全面排查治理以下突出问题：

（一）煤气安全管理

1.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2.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从

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二）煤气设备设施

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2. 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3.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5.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三）煤气作业

1. 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2. 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3.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4.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

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4月30日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在深入分析本地区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生产存在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方案，并于4月30日前将方案（纸质及电子版）报市应急管理局工矿科。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5月1日至7月31日）。各有关工贸行业企业要按照此次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有关工贸行业企业要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本单位煤气安全专项治理自查自改工作总结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县级执法检查阶段（8月1日至8月15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在工贸行业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全面执法检查，要对涉及煤气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及作业安全的重点环节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市局验收阶段（8月16日至9月10日）。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业执法力量对有关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对检查时发现仍然存在重大隐患且治理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产等措施，必要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相关工作总结和企业自查表、应急管理部门验收表（纸质及电子版）请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工矿科。市应急管理局将对此次煤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结果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工贸行业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认识煤气安全的重要性，细化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讲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知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进行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企业要认真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开展煤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广大职工对煤气危害的认识，引导教育广大职工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防范化解煤气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能力。

（三）强化执法，联合惩戒。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强化执法检查，对工贸行业企业煤气治理活动中存在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要从严从重查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提请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形成有力震慑。

（四）统筹安排，机制保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坚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高温熔融、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管理相结合，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煤气安全专项治理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相结合，认真落实《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逐步建立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强化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高防范事故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煤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附件：1、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企业
 自查表
- 2、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应急
 管理部门验收表

附件 1:

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企业自查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企业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煤气柜数量及规格	涉煤气作业人数	煤气检验检测设备数量(台)
自查内容			
自查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情况说明
煤气安全管理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 是 ☐ 否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 是 ☐ 否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 是 ☐ 否	

煤气设备 设施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 是 ☐ 否	
	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 是 ☐ 否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 是 ☐ 否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 是 ☐ 否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煤气作业	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 是 ☐ 否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 是 ☐ 否	

附件 2:

许昌市工贸行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应急管理部門验收表

应急管理局（盖章） 验收人员：_____ 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地址: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说明
煤气安全管理	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未经检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运行。	☐ 是 ☐ 否	
	煤气设备设施的改造和施工，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新型煤气设备或附属装置未经安全条件论证。	☐ 是 ☐ 否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没有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未按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 是 ☐ 否	
煤气设备设施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 是 ☐ 否	
	煤气区域未按照标准规定的爆炸性危险环境区域划分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施。	☐ 是 ☐ 否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 是 ☐ 否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	☐ 是 ☐ 否	
	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煤气作业	煤气点火作业程序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程序、氧含量、一氧化碳浓度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 是 ☐ 否	
	带煤气作业或在煤气设备上动火没有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取得煤气防护站或安全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准。	☐ 是 ☐ 否	
	带煤气作业如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在雷雨天进行；作业时没有煤气防护站人员在场监护；操作人员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